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1-023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能否通过前述合规性审核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州百灵”)2021年3月2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姜伟先生的通知,由于姜伟先生分别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及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资管”)的1笔股票质押合约已到期待购回。根据《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通知和规定,2021年3月19日,姜伟先生分别与深圳碧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碧烁嘉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碧烁资管”)及长江证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与深圳碧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碧烁嘉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及长江资管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对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处置,姜伟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合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44,449,11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5%。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后,各方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姜伟	515,993,395	36.56%	471,544,285	33.41%
深圳碧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碧烁嘉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0	0	44,449,110	3.15%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姜伟先生持有公司471,544,28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3.41%,其一致行动人姜勇先生持有公司116,978,4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29%,两人合计持有公司588,522,68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1.70%;深圳碧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碧烁嘉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持有公司股份44,449,110股,占公司总股本3.15%,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转让各方基本情况

(一)《股份转让协议》(姜伟、碧烁资管、长江证券签订)转让各方基本情况

1、出让方(甲方)

姓名:姜伟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5225011961********

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瑞金中路77号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2、受让方(乙方)

名称:深圳碧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碧烁嘉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9678607P

法定代表人:肖怡昌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7月22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受托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接受机构委托从事业务流程外包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质权人(丙方)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00821272A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住所:上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成立时间:1997年7月24日

注册资本:552,946.7678万元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

(二)《股份转让协议》(姜伟、碧烁资管、长江资管签订)转让各方基本情况

1、出让方(甲方)

姓名:姜伟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5225011961********

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瑞金中路77号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2、受让方(乙方)

名称:深圳碧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碧烁嘉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9678607P

法定代表人:肖怡昌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7月22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受托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接受机构委托从事业务流程外包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质权人(丙方)

名称: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12513788C

法定代表人:周纯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一座27层

成立时间:2014年9月16日

注册资本:230,000万元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姜伟、碧烁资管、长江证券签订)主要内容

甲方为:姜伟;乙方为:深圳碧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碧烁嘉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丙方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1、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在丙方存续1笔股票质押合约,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编号:2016-4601,该协议项下待购回本金余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仟万元整)。

2、甲乙丙三方根据《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通知和规定,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将其持有的贵州百灵【11,116,600】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之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甲乙丙三方的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第一条 定义

除在本协议中另有定义外,下列术语在本协议中具有如下涵义:

1.1“股份转让”:是指甲方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贵州百灵(股票代码【002424.SZ】)【11,116,600】股股票的行为。

1.2“协议签署日”:是指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署、盖章的日期。

1.3“转让完成日”:是指甲方及乙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完成登记,且乙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出的证实乙方已合法拥有标的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

第二条 转让标的股份

2.1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股份,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标的股份,丙方同意标的股份转让。

2.2 自标的股份转让完成日起,与标的股份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受让方,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知情权,具体以贵州百灵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限制转让义务等。

第三条 标的股份转让价格

3.1 甲乙双方确认,转让价格为本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标的股份收盘价格的88%,即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8.096】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89,999,993.60】元,大写人民币【捌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叁元陆角】。

第四条 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4.1 乙方应于甲、乙、丙三方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正式提交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材料前支付转让价款即人民币【89,999,993.60】元,大写人民币【捌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叁元陆角】,经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乙方将该笔转让价款直接划付至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偿还本次转让所涉股票质押合约项下负债本金。

第五条 标的股份过户

5.1 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甲、乙、丙三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申请。本次股份转让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确认文件后【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到税务部门缴纳本次股份转让相应的个人所得税。甲方取得个人所得完税凭证【2】个工作日内,甲、乙、丙三方应共同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转让过户手续。

5.2 甲方、乙方根据本协议第5.1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申请以及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手续须提交的文件由甲方、乙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准备并提交。丙方应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标的股份质权人的要求,就本次股份转让配合甲方、乙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5.3 甲方、乙方应当按规定各自支付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所有手续费、印花税等相关费用。

5.4 办理完毕本协议第5.1条约定的所有手续后,乙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实乙方已合法拥有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视为标的股份过户完成。

(二)《股份转让协议》(姜伟、碧烁资管、长江资管签订)主要内容

甲方为:姜伟;乙方为:深圳碧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碧烁嘉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丙方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长江资管民生3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鉴于:

1、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在丙方存续1笔股票质押合约,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编号:2017sh-2431,该协议项下待购回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4,600万元。

2、本协议为丙方接受【长江资管民生3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民生32号”)委托人的充分授权,代表【民生32号】与甲、乙方签署,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和条款已经【民生32号】委托人审定并认可,丙方对本协议的责任和义务承担以【民生32号】委托资产为限,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风险和责任均由【民生32号】委托人实际享有和承担。甲、乙方对此知悉并同意。

3、甲乙丙三方根据《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通知和规定,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将其持有的贵州百灵33,332,510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之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甲乙丙三方的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第一条 定义

除在本协议中另有定义外,下列术语在本协议中具有如下涵义:

1.1“股份转让”:是指甲方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贵州百灵(股票代码【002424.SZ】)33,332,510股股票的行为。

1.2“协议签署日”:是指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署、盖章的日期。

1.3“转让完成日”:是指甲方及乙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完成登记,且乙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出的证实乙方已合法拥有标的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

第二条 转让标的股份

2.1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股份,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标的股份,丙方同意标的股份转让。

2.2 自标的股份转让完成日起,与标的股份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受让方,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知情权,具体以贵州百灵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限制转让义务等。

第三条 标的股份转让价格

3.1 甲乙双方确认,转让价格为本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标的股份收盘价格的88%即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8.096】元/股,转让价款共计【269,860,000.96】元人民币,大写【贰亿陆仟玖佰捌拾陆万元玖角陆分】人民币。

第四条 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4.1 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应于本协议签署日T+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首付款【18,0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万元整】人民币。经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乙方将该笔转让价款直接划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该款项须用于缴纳甲方因本笔转让交易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甲方缴纳税款后应将剩余款项(如有)全部转账至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偿还本次转让所涉股票质押合约项下负债。如甲方违反上述约定,造成本协议项下转让失败的,甲方应当向丙方支付本协议转让价款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

4.2 剩余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应于甲、乙、丙三方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转让过户手续前支付剩余转让价款即251,860,000.96人民币,大写贰亿伍仟壹佰捌拾陆万元玖角陆分人民币。经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乙方应将该剩余转让价款按照如下方式进行支付:

甲方在编号为2017sh-2431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相关配套协议、补充协议(如有)项下全部未偿债务【包括应付未付购回交易价款、违约金(如有)】以甲乙丙三方办理转让过户手续当日计算的金额为准。

(1)如果该金额大于或者等于剩余转让价款,则乙方应该将剩余转让价款全额支付至如下账户:

收款方名称:长江资管民生3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银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木樨地支行

银行账号:604804147

(2)如果该金额小于剩余转让价款,则乙方应当将与该金额相等的款项划付至上述长江资管民生3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并将剩余转让价款扣除该金额后的余款划付至甲方在本协议第4.1条指定账户。

4.3 甲方、丙方确认乙方将标的股份全部转让价款按4.1条和4.2条约定划付至上述指定账户之日起,视为乙方完成转让价款的支付。

第五条 标的股份过户

5.1 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甲、乙、丙三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申请。本次股份转让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确认文件后【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到税务部门缴纳本次股份转让相应的个人所得税。甲方取得个人所得完税凭证【2】个工作日内,甲、乙、丙三方应共同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转让过户手续。

5.2 甲方、乙方根据本协议第5.1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申请以及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手续须提交的文件由甲方、乙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准备并提交。丙方应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标的股份质权人的要求,就本次股份转让配合甲方、乙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5.3 甲方、乙方应当按规定各自支付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所有手续费、印花税等相关费用。

5.4 办理完毕本协议第5.1条约定的所有手续后,乙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实乙方已合法拥有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视为标的股份过户完成。

四、本次转让是否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的情况。

五、本次转让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控制权稳定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一)本次股份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则的规定,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七、备查文件

(一)《股份转让协议》(姜伟、碧烁资管、长江证券签订);

(二)《股份转让协议》(姜伟、碧烁资管、长江资管签订)。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1-043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3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持有厦门润悦雅颂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润悦”)33.93%股权,厦门润悦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联合贷款150,000万元,期限2年,其中,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申请贷款100,000万元,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50,000万元。我司按贷款金额的34%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34,000万元及17,000万元,厦门润悦就上述担保事项向我司提供反担保。中雅(深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于不具备担保能力,按其持股比例0.07%向我司提供反担保。

我司曾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2021年1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我司为厦门润悦提供担保额度为51,000万元,本次我司为厦门润悦担保未超过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情况及担保额度使用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

类别	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已用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已用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1,608,700	39,179.54	0	39,179.54	1,569,520.46
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310,000	49,000	0	49,000	261,000
合营或联营企业	265,500	0	51,000	51,000	214,500
合计	2,184,200	88,179.54	51,000	139,179.54	2,045,020.4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润悦雅颂房地产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2月

注册资本:6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克军

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33号547室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东情况:我公司持股比例33.93%,厦门悦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6%,中雅(深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0.07%。

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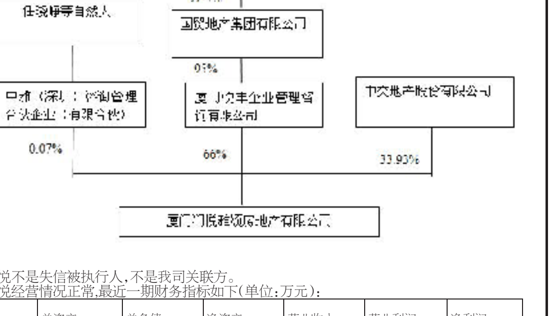

厦门润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厦门润悦经营情况正常,最近一期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年9月末/2020年1-9月	345,627	282,843	62,784	0	-288	-216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保证合同

保证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债务人:厦门润悦雅颂房地产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34,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厦门银行保证合同

保证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厦门润悦雅颂房地产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17,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厦门润悦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厦门润悦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符合我司整体利益;厦门润悦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厦门润悦另一股东厦门悦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中雅(深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厦门润悦向我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公平、对等,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2021年2月28日我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余额948,526.59万元,占2019年末归母净资产的346.86%。对不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参股公司担保余额为222,757.37万元,占2019年末归母净资产的81.46%。无逾期担保,无涉诉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2、2021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1-012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公司股价短期内涨幅巨大,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自2021年3月10日至2021年3月22日,9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价格累计上涨104.92%,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涨幅明显高于行业水平。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3月22日收市后,公司市净率为6.58倍,市盈率为70.66倍,已显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平均水平(市净率3.38倍,市盈率40.75倍)。

根据公司前期发布的《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司2020年度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4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28元,公司目前股票价格已严重背离公司基本面情况,也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二级市场交易相关风险

根据东方财富终端数据显示,近9个交易日,公司流通股日换手率分别为16.78%、8.05%、4.12%、52.70%、42.05%、71.53%、30.79%、34.69%和1.27%,累计换手率261.96%,日成交金额分别达到1.24亿元、0.68亿元、0.38亿元、4.83亿元、4.08亿元、7.40亿元、3.59亿元、4.48亿元和0.18亿元。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日换手率差异性显著。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三)公司经营与铝价的关系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再生铝的生产及销售。主要原材料废铝的采购价格和主要产品再生铝的销售价格呈同向波动趋势,铝价的上涨也会引致废铝原材料的价格上涨,并不能单边为公司产生超额收益。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顺博合金”)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1年3月19日、2021年3月22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情形。

2、公司股价短期内涨幅巨大,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自2021年3月10日至2021年3月22日,9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价格累计上涨104.92%,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涨幅明显高于行业水平。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3月22日收市后,公司市净率为6.58倍,市盈率为70.66倍,已显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平均水平(市净率3.38倍,市盈率40.75倍)。

根据公司前期发布的《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司2020年度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4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28元,公司目前股票价格已严重背离公司基本面情况,也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3、二级市场交易相关风险

根据东方财富终端数据显示,近9个交易日,公司流通股日换手率分别为16.78%、8.05%、4.12%、52.70%、42.05%、71.53%、30.79%、34.69%和1.27%,累计换手率261.96%,日成交金额分别达1.24亿元、0.68亿元、0.38亿元、4.83亿元、4.08亿元、7.40亿元、3.59亿元、4.48亿元和0.18亿元。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日换手率差异性显著。

4、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再生铝的生产及销售。主要原材料废铝的采购价格和主要产品再生铝的销售价格呈同向波动趋势,铝价的上涨也会引致废铝原材料的价格上涨,并不能单边为公司产生超额收益。

5、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在《2020年度业绩快报》中,预计2020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5,617,462.36元。目前公司初步核算数据与上述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7、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2日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证券代码:000848 公告编号:2021-013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22日收到董事长梁启朝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梁启朝先生因工作需要不再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梁启朝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等职务。截至目前,梁启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梁启朝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1-014)。

梁启朝先生在担任董事长期间诚信勤勉、尽职尽职,公司及董事会对梁启朝先生在任职董事长期间所做出的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及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将尽快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出新任董事长。

特此公告。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1-014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梁启朝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的情况进行了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梁启朝先生因工作需要,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2、公司董事会已就选举新任董事长事项做出后续安排,梁启朝先生辞任董事长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

独立董事:董国云 汪建明 黄剑锋
二〇二一年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的议案》,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4,800万元收购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邦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上海模共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股权,目标公司持有证载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799号房产,总建筑面积38,255.12平方米(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百润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对方已办理完毕解除标的资产抵押的相关手续。双方办理了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登记、备案手续,并于近日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模共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KW01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799号4幢106室

注册资本:20,767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林丽莺

经营范围:服装、鞋、针纺织品、皮革制品、羽绒制品、箱包、玩具、饰品、木制品、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筑材料、纸制品、日用百货、钟表眼镜、化妆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文具、体育用品、通信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会务服务,房地产经纪,仓储(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上海模共实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公告

股东柳海彬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柳海彬先生的《股份减持告知函》。柳海彬先生于2021年3月18日至2021年3月1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7,592,1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柳海彬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3月19日			
股票简称	百润股份	股票代码	00256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①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759.2121	1.42%		
合 计	759.2121	1.4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479.7412	8.36%	3,720.5291	6.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79.7412	8.36%	3,720.5291	6.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①:柳海彬先生与马晓华女士为一致行动人,马晓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490,0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马晓华女士未发生减持情形。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柳海彬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1-004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292,600,730.55	1,686,950,304.56	35.90
营业利润	295,900,530.01	190,136,910.38	55.62
利润总额	296,368,298.57	190,032,915.26	5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992,488.23	174,698,349.66	57.98
基本每股收益	1.88	1.45	29.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51%	32.13%	-11.62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089,587,962.12	890,201,248.93	13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72,125,175.75	630,389,978.05	181.12
股本	160,662,382.00	120,492,382.00	3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03	5.23	110.90

注:本表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说明

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9,260万元,同比增长35.90%;营业利润29,590万元,同比增长55.62%;利润总额29,637万元,同比增长55.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599万元,同比增长57.98%。公司业绩大幅增长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生产经营逐步恢复到正常状态并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

(2)在信息技术服务方面,公司把握住金融业加大金融科技投入的时机,实现了信息技术服务业务营收的持续高增长。

在直接融资渠道扩宽、信创工程实施、让利实体经济等宏观政策影响下,商业银行纷纷加大金融科技投入,向数字化银行转型,金融业对信息技术服务的需求迎来了一个新高峰。公司依托自身对金融业的全面了解、完善的客户渠道网络,以及丰厚的技术积累和解决方案储备,提前进行合理布局,积极把握住机遇,进一步提升了在金融信息技术服务市场的占有率。同时,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化力度,在持续深耕核心客户的同时,大力拓展中小银行、泛金融、非金融等客户领域。报告期内,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客户需求旺盛,公司在手订单充足。2020年度信息技术服务收入仍然持续高速增长,占营业收入比重持续提升。

(3)在业务流程外包方面,公司持续提升机器学习、大数据分析等核心技术在影像系统、呼叫系统中应用效果,使得业务流程外包解决方案更加集约化、IT化、人工智能化,附加值价较高的客户服务和数字化营销业务实现了持续快速发展。同时公司继续实施精益化管理,规模优势持续显现。

(二)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08,959万元,同比增长134.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77,213万元,同比增长181.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1.03元/股,同比增长110.9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增加股东权益及2020年经营累积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21年1月13日披露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4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解决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的客户的付款问题,进一步促进业务的发展,拟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与合作银行开展买方信贷业务,即对部分信誉良好的客户(以下简称“买方”)采用“卖方担保买方融资”的方式销售产品,以买方、卖方签订的购销合同为基础,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条件下,银行向买方提供用于向卖方采购货物的融资业务。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买方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20,000,000元人民币的买方信贷担保,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子公司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合创新”)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上海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开展买方信贷业务,昆明阳光事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阳光事达”)和昆明飞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飞思”)购买鸿合爱学(卖方)货物,向上海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办理经销商贷款业务,上海浦发银行深圳分行为昆明阳光事达和昆明飞思分别提供金额为5,000,000元人民币的借款,鸿合创新为昆明阳光事达和昆明飞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在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的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昆明阳光事达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昆明阳光事达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5月6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748287996L
营业期限	2003年5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王筇路国茶港五华科创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	黄发先
股东构成	付保庆(出资比例55.5%)、黄发先(出资比例23.0%)、陈绍兵(出资比例(21.5%)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应用;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服务;计算机及配件、通讯设备、家用电器、办公家具、办公设备、教学设备、影音系统设备的销售及安装;灯光音箱、视频会议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与安装;各类文件整理加工;文书档案转换为电子文件的制作;锅炉设备、厨具、照明设备、光伏电器、移动终端、制冷设备的设计、安装、维修及销售;工商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总资产	127,132,038.97
负债	75,526,984.52
净资产	51,605,054.45
项目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197,193,880.67
利润总额	8,415,583.39
净利润	8,161,987.16

注:上表中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公司昆明阳光事达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二)昆明飞思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昆明飞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3月2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37571870650
营业期限	2004年3月2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王筇路国茶港五华科创大厦8楼7号
法定代表人	刘东东
股东构成	魏瑞霞(出资比例91.0%)、刘东东(出资比例9.0%)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数据处理;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安全防范技术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及安装;仪器仪表的安装、维修服务;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设备、办公家具、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通讯设备(不含移动通信)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锅炉设备、厨房用品、照明设备、光伏电器、移动终端、制冷设备的设计、安装、维修及销售;图书的销售;汽车的销售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总资产	46,454,682.63
负债	27,944,882.40
净资产	18,509,800.23
项目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70,983,391.69
利润总额	4,738,240.97
净利润	4,705,119.53

注:上表中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公司昆明飞思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担保人: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或称“保证人”)

被担保人:昆明阳光事达科技有限公司和昆明飞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债务人”)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担保金额:昆明阳光事达科技有限公司500万元人民币、昆明飞思科技有限公司5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属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全力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担保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务人享有的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对于债务人分期付款的,保证人还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对应债务人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对应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且保证人书面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针对上述担保事项认为:公司为买方提供信贷担保是为了满足企业发展需要,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时,各被担保人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有利于开拓市场、开发客户,提高目标客户的合同履约能力,提高货款的回收效率。公司已采取有效的风险防控措施,可有效降低担保风险。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也未损坏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73,5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5.1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1-031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2020)最高法民终314号案件《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于2021年3月22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签发的(2020)最高法民终314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最高院就上诉人冠福股份(原审被告)与被上诉人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原审原告,以下简称“雪松国际”),原审被告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娇,原审第三人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上海堑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堑和实业”)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并作出终审判决。现将判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及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2016年10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隐瞒公司董事会,擅自以公司名义与雪松国际签订了编号为“中江国际[2016信托301]第2号”的《信托借款合同》及编号为“中江国际[2016信托301]第2号补充”的《<信托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冠福股份的借款金额不超过3亿元,借款期限为24个月;冠福股份将该合同项下全部借款资金用于偿还对子公司上海五天的内部借款,并约定了雪松国际有权提前收回信托贷款等事宜。为确保雪松国际在主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雪松国际、冠福股份及其他第三人分别签订了编号为“中江国际[2016信托301]第3号”《合作协议书》和编号为“中江国际[2016信托301]第7号”《合作协议书(二)》。为确保雪松国际在主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娇分别自愿与雪松国际签订《保证合同》及《<保证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娇自愿对冠福股份在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等事宜。上述合同签订后,雪松国际根据约定向控股股东指定账户发放了298,810,000.00元贷款。后因冠福股份出现资产被司法冻结等情形,雪松国际提前收回贷款,并要求各担保人履行相关担保责任未果,遂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西高院”)提起诉讼,江西高院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并作出(2018)赣民初177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因不服江西高院作出的(2018)赣民初177号《民事判决书》,特向最高院提起上诉,最高院对该案件立案受理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公司聘请专业律师应诉,并发表答辩意见。

本次诉讼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2021年1月1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收到(2018)赣民初177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关于收到(2018)赣民初177号案件<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二、本次诉讼的上诉请求

1、判令撤销江西高院(2018)赣民初177号民事判决第一、二、三、四项,改判驳回雪松国际对冠福股份的全部诉讼请求;

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全部由雪松国际承担。

三、本次诉讼的判决结果

最高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900,157.00元,由冠福股份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到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为终审判决结果,并依法生效,公司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在2018年对控股股的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也未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并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等公告。

2、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私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截止目前,已有相关债权人因购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出现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公司与经核实属于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范畴的债权人进行友好协商,并与部份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达成和解,由公司按《和解协议》约定代同孚实业支付已逾期的债务产品。

3、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已实际对公司造成了损失,公司董事会已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启动了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目前公司已对控股股东持有的部份公司股份进行冻结。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公司将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终314号《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073 证券简称:当升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2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21年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